

澎湖縣國民中小學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150902193 號函發布

一、目的

為鼓勵澎湖縣（以下簡稱本縣）教師持續專業成長，提升教學品質，並落實法定知能研習，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對象

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編制內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含校長、兼任行政職務教師）。

三、研習時數要求

（一）學年度總時數：教師每人每學年研習總時數以至少四十五小時為原則。

（二）時數計算：採學年制（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

四、研習類別與時數規定

研習內容分為「法定必修研習」、「政策導向研習」及「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一）法定必修研習

教師每學年必須完成下列研習時數，並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1. 環境教育：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2. 輔導知能：每學年至少三小時。
3.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年至少二小時。
4. 兒童權利公約研習(CRC)：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5. 兒少保護/家暴防治：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6. 特殊教育知能：
 - (1) 普通班教師：每學年至少三小時。
 - (2) 特教教師：每學年至少十八小時。
7. 生命教育：每學年合計至少二小時。
8. 家庭教育研習：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9. 資通安全：每學年三小時。
10. 交通安全：核心課程研習每學年至少四小時。

(二)教育政策導向研習（依年度重點辦理）

1. 數位學習知能：配合教育部「數位學習精進方案」，教師應完成基礎 A1、A2、A3、B3、B5-1 數位知能研習。
2. 雙語教育/國際教育：視學校推動發展需求參與。
3. 安全教育：含交通安全、防災教育、校園安全等。
4. 其他教育政策導向課程。

(三)教師專業成長研習

1. 授課本職學科每學年至至少十二小時，以實體為主，部分科目無實體研習可參加線上研習。
2. 擔任非專長科目教師每學年至至少需參加輔導團辦理的非專長教師研習六小時。

(四)學校本位或校訂課程研習

由學校自主規劃，各校得依據學校教育目標、資源與特色，進行研習課程設計與實施。

五、研習方式與場域

- (一) 實體研習：參加由教育部、本縣教育處或各校辦理之研習。
- (二) 線上研習：可透過教育部教師 e 學院或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進行。

六、核准與假別

- (一) 教師於上班日參加研習應事先經學校同意。
- (二) 公假原則：
 1. 經學校薦派或教育處指定人員之研習：平日得公假登記及課務排代；假日得公假登記參與，並於研習後補休，惟課務自理。
 2. 自主報名之研習：平日在不影響課務前提下，得公假登記，惟課務自理；假日得公假登記參加，但事後不得補休。

七、考核與獎勵

- (一) 研習參與績效列入考績：教師每學年結束前未完成至少四十五小時研習，應於暑假期間集中補訓，研習時間及課程由教

育處統籌規劃辦理；若暑假補訓亦未完成者，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得考列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四條二款；教師研習時數達成狀況，各校得作為教師年終考核之參考。

- (二) 績優獎勵：對於學年度符合本要點規範研習總時數優異教師，得由學校本權責給予敘獎。

八、 附則

- (一) 研習承辦單位應於研習結束後二週內，確實將時數核發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二) 本要點經澎湖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